2025年度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三个人民法庭，分别是：鱼市法庭、禾滩法庭、扶罗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63个，2025年末在编人数59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74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76 万元，增长 10.42%，主要是因为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福利、聘用人员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610.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7.16 万元，占 90.6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3.66 万元，占 9.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48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8.39 万元，占 65.93%；项目支出 846.72 万元，占 34.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9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18 万元,增长 14.70%，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41.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2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64 万元，增长 9.56%，主要是因为“两庭”建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41.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947.94 万元， 占 86.91%；教育支出 10.14 万元， 占 0.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6 万元， 占 4.16%；卫生健康支出 91.71 万元，占 4.09%；住房保障支出 98.40 万元，占 4.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72.0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4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1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有人员退休或者调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79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审批流程长，按施工进度支付，未形成有效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70.11万元，支出决算为23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政策调整，培训费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8.64万元，支出决算为8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2万元，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为9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有人员退休或者调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8.43万元，支出决算为98.4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9.9%，决算数基本等于年初预算数。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965.5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3.08%，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4.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9.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415.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7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2.17万元，完成预算的93.71%；与上年相比减少2.83万元，降低6.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政策调整，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政策调整，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2万元，增长11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运行维护费增加22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的5.67%；与上年相比减少2.83万元，降低94.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政策调整，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政策调整，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5.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减少28.35万元，降低6.3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差旅费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0；开支培训费10.14万元，用于开展陪审员培训、法警集训以及其他业务培训，人数105人，内容为案件参审实务、人民陪审员的角色定位与法律责任、法警实战化训练及晋衔培训；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1.2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1.3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846.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6个846.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3.8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498.35万元，执行数2241.44万元，完成预算的89.72%，绩效自评得分96.9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523件，审执结2872件，同比分别增长3.16%、1.74%；法官人均结案160件，同比增长20.3%。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标率100%，无国家赔偿案件，民事调解撤诉率、再审审查询问率等6项指标名列全省前三十。

荣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4项，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29人次，其中省级以上表彰4人次。“三融”工作法[“三融”工作法：指鱼市人民法庭积极践行“枫桥经验”，服务企业发展的一种工作方法。融心入企：发放“党员服务企业连心卡”，将司法服务嵌入企业心坎；融智解纷：构建“多元协同”解纷体系，以专业合力跑出解纷加速度；融治固本：全程护航厚植发展沃土，将司法服务延伸至“案前预防”与“案后修复”，构建全周期护航链条。]被《湖南法治报》深度报道；1篇工作信息被中央办公厅采用，2篇论文获国家级奖项，1个案例入选湖南高院典型案例，9篇案例被《人民法院报》《湖南长安网》等媒体报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政策变化，未能及时反应并作出优化调整。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晚，项目建设周期长，支付进度滞后，年底达不到支付条件，故资金执行率偏低；二是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法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院内控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履行审判职能。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

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大额医疗统筹等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另外，本院设有鱼市、禾滩、扶罗三个人民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63个。实有在职人员59人，退休人员32人，合计9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基本支出为 1394.73 万元，其中主要是：

(1)工资福利支出 895.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4.18%，较上年减少 243.62 万元，下降 21.39%。减少的主要原因：未将县级资金合并算入，同时厉行节约、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79%，较减少了 315.98 万元，减少了 43.20%。减少的主要原因：未将县级资金合并算入。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4.06万，占基本支出的6.03%。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2025 年项目支出 846.72 万元。

（1）业务工作经费

业务工作专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诉源治理项目、零星维修项目、办公设备购置、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移动办案服务、党建工作等支出。

2025 年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77.33 万元。

（2）运行维护经费

运行维护专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25 年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0 万元。

（3）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办公费、制服购置费、维修（护）费、鱼市人民法庭建设、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审判法庭食堂改造项目、培训费、新晃县人民法院 XC 替代、人民陪审员工作、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鱼市人民法庭监控系统、安检设备、电脑及打印机等设备购置项目、审判法庭改造、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多功能会议室自筹资金项目等支出。

2025 年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 769.3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悉心指导下，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推深抓实“五项重点工作”[五项重点工作：指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护安全、促发展、优生态、惠民生、助治理”五项服务大局的重点工作。]，为全力服务“一堡五高地”战略实施，切实担当司法之责，贡献司法之力，展现司法之为。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523 件，审执结 2872 件，同比分别增长 3.16%、1.74%；法官人均结案 160 件，同比增长 20.3%。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标率 100%，无国家赔偿案件，民事调解撤诉率、再审审查询问率等 6 项指标名列全省前三十。荣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4 项，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29 人次，其中省级以上表彰 4 人次。“三融”工作法[“三融”工作法：指鱼市人民法庭积极践行“枫桥经验”，服务企业发展的一种工作方法。融心入企：发放“党员服务企业连心卡”，将司法服务嵌入企业心坎；融智解纷：构建“多元协同”解纷体系，以专业合力跑出解纷加速度；融治固本：全程护航厚植发展沃土，将司法服务延伸至“案前预防”与“案后修复”，构建全周期护航链条。]被《湖南

法治报》深度报道；1 篇工作信息被中央办公厅采用，2 篇论文获国家级奖项，1 个案例入选湖南高院典型案例，9 篇案例被《人民法院报》《湖南长安网》等媒体报道。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政策变化，未能及时反应并作出优化调整。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晚，项目建设周期长，支付进度滞后，年底达不到支付条件，故资金执行率偏低。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法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院内控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履行审判职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将问题整改到位。本报告计划在 6 月 30 日前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